

○○公司 托兒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-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，提升員工托兒福利，減輕同仁托育子女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育有子女之本公司現職員工，並送托政府立案之合格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發放條件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：
- (一)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。(向政府申請補助必要文件)
 - (二) ○○○○○○。(可依公司行政需求自行編列)
- 第四條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- 第五條 每年發放一次，每名子女每次發放新臺幣○元整。
-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於當年度 6 月以轉帳方式發放。(建議與薪資分開發放)
- 第七條 受領津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，停止發給托兒津貼並追回已領得之金額：
- (一) 以詐欺、虛偽、隱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 - (三) 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○○○(職稱)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業單位印信：

事業單位負責人(章)：